「等」字在法律規定與契約解釋異同之研究

文／姚其聖

壹 問題提出

法律條文中於列舉（或舉例）數個事項（物）之後緊接著以「等」字為詞語[1]，該「等」字應如何解釋。例如：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有償移轉，指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**等**方式之移轉；所稱無償移轉，指遺贈及贈與**等**方式之移轉。」所稱之有償（或無償）移轉，其範圍是否限於該條所列舉（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；或遺贈及贈與）之情形？

在私人間之契約條款亦有相同之情形出現。例如：甲乙雙方合作共同生產液晶電視零組件，契約約定：「生產液晶電視所生廠租、薪資**等**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但甲方應將費用之支出明細供乙方確認。」有關生產液晶電視之費用，除廠租、薪資，是否還包括：記帳士的記帳費用、處理廢棄物的處理費用、勞健保費、顧問的諮詢費、律師的訴訟費、員工的出差費？發生爭執時應如何決定？

以下行文，先說明立法者何以要用「等」為立法之用語文字，再敘述「等」在法律條文中應做如何之解釋；次再探討「等」字在私法契約應為如何之解釋、如何之舉證，最後指出兩者解釋區別之所在。

貳 立法者使用「等」的理由及其疑慮

一、可避免掛一漏萬

在立法上常常會遇到對擬規範之事項難以窮舉，或其窮舉太繁瑣，但又不願掛一漏萬的情形出現。這時立法技術上通常在做適當的例示後，緊接著用概括規定來加以窮盡的涵蓋[2]。在立法用語文字上之使用有三種情形：

一是，法律以獨立條款列舉法律規範之事項（物），在最後一款另加概括文句。如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，先具體列舉第 1 款至第 8 款之解除婚姻事由，再以第 9 款規定：「有其他重大事由者。」作為解除婚姻之概括事由，以防掛一漏萬。中國大陸學者稱此為「兜底條款」[3]。

二是，法律列舉應適用之事項（物）後，在同一條項緊接以「其他」二字表示。如民法第 69 條第 2 項：「稱法定孳息者，為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」

三是，列舉應適用之事項（物）後，在同一條項緊接以「等」字表述。如前述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所稱有償移轉，指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；所稱無償移轉，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。」即為本文所要討論之問題。

以上三種情形，台灣學者有稱：「例示概括型」[4]、「例示規定」[5]；大陸學者有稱：「屬於不完全列舉的例示規定」[6]、「不完全式列舉」[7]。這些名稱不同，但內涵所指則同，雖然顯出其紛亂，然有助於我們瞭解其真意。

至於，在具體的立法個案中，立法者究竟應採何種方式，情形複雜，難以盡數，為免問題失焦，在此不論。

二、例示概括規定的疑慮

例示概括（又稱：例示規定、屬於不完全列舉的例示規定或不完全式列舉）的優點是可以防止掛一漏萬，保證了法律的嚴謹性、周密性；但缺點是不能防止行政機關行使權力時的隨意性，以及行政管理相對人義務的不確定性[8]。

「等」字一語，當然表示其前揭所表示之事項外，尚有種種之意，不獨一般文章用之甚頻，即法令上亦層出不窮。如云「某事、某事等」，其意義未明白限定，而使用此類包括性之用語，在日常文章之寫作上固頗便利，但在須以正確為第一考量之法令，如亦使用包括性（即指概括文句）之用語，似屬不甚適當[9]。

從以上對立法條文使用例示規定的敘述，我們可以知道其重大疑慮，——在列舉事項（物）之後所緊接的概括文句，應如何解釋，才能使有權解釋之機關（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）就非列舉事項，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中，而為法律解釋後適用之對象；不會出現失控、恣意違法之情形，進而使人民做比較精確的法律解釋之預測。最後又能使解釋之結果具司法審查之可能性。

參 「等」字在法律條文之解釋

一、爭點所在

法條於列舉數個事項之後綴以「等」字者，此種情形，究為例示規定？抑為列舉規定？不無疑問[10]。若為列舉規定，則依「明示其一，排除其他」之法理，法條中若是列舉一些事物，那麼未被列舉出來的，就要被排斥掉，不包括在內[11]。反之，若解為例示規定，未被列舉（例示）出來的事物，就要包括在內，臨案之際，出現未被列舉出來的事物，是否包含於法文列舉事物之內；如何判斷？是本文緊接著要說明的問題。

二、學者見解

鄭玉波教授援引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解釋謂：「『一般法令規定，於揭出一個或數個列舉事項之後，緊接用一等字時，除有別異解釋之特別理由外，該等字所包含之事項，須解為與例示事項具有規範相同之重要性質，始為相當』……總之等字應解為『其他與此相類似之事項』是為原則」。由於上述，等字係諸如此類之意，可以用為概括規定之用語，而使法條成為例示規定之性質，吾人上述之疑義，可以冰釋矣[12]。

現在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：於法條所未列舉之事項出現時，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內解釋時，應遵守：「列舉（例示）事項之末，所加之概括文句，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。」[13]這一法諺大陸學者表述為：「舉例之後概括所言，不離前例所示之類。」幾番舉例之後繼以概括形容，該概括形容所指，仍應視為不離前面例子所標示的種類[14]。

也就是說，概括文句經由個案的發生，解釋適用而成具體事項時，這個經由概括文句所具體化事項之性質，必須與前面具體列舉（例示）之事項相類似。

三、漢字文法的解釋

法律條文中於列舉（或舉例）數個事項（物）之後緊接著以「等」字為詞語；這裡的等字是一個虛字，屬分量詞之平等類用法。分是輕重之分；量是大小之分，欲分句中輕重大小之分量，用分量詞虛字的表達方式，有加等類、平等類、高等類及低等類四種[15]。「等」在虛字屬分量詞之平等類，係指彼此階級相等無所增減也，譬有兩人或兩物，無所差異，即現彼此相等之神氣[16]。這個等字的翻譯為：不止一種，一時說不出或說不完，如「桌上有筆、紙、算盤等用具」[17]。

關於虛字的功用，現代文學大師余光中教授認為：「虛字是文章的潤滑劑，可以調節實字之間的關係，助長文句的語氣與態勢，用得恰當，文句便周轉自如，用濫了，反而亂人耳目，造成淤塞；於是虛字比實字還要實了。」[18]

是從漢字文法的檢驗，法律條文列舉（或舉例）數個事項後，緊接用一等字，表示尚未列舉窮盡，還有其他事項一時說不出，該等字之規定，因而使法條成為例示規定之性質。而這些未說出的事項（物），與已經說出的事項之間，「無所差異，即現彼此相等之神氣」。可見，等字的漢字文法的解釋與法律學者的解釋，有近似相符之處。

四、例示概括規定的解釋原則

就法律漏洞及其補充的方法言，這種為避免掛一漏萬的例示規定，其本質上是一個法內漏洞，是立法者授權式的類推適用[19]。因此，就概括文句的具體化任務，即是類推適用已經列舉（或舉例）的事項，找出已經列舉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1 與本文論述之「等」字，有關之規定有：民法第 833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2 第 1 項……。使用最多的是在稅法領域，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8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條第 2 項……。讀者可以「等」字為關鍵字，上網查詢，要注意區別哪些「等」字不是本文所要探討之範圍。

2 黃茂榮，法律規定之邏輯結構，收於氏著，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（三二），2002 年 9 月增訂 4 版，頁 214。

3 周旺生 張建華 主編，立法技術手冊，大陸北京：中國法制出版社，頁 376。

4 鄭玉波，法諺（一），三民書局，1986 年 6 月再版，頁 171。

5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5 年 1 月 4 版，頁 211。

6 孔祥俊，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》的理解與適用，收於沈德咏 主編，行政司法解釋理解與適用，大陸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頁 438。

7 周旺生 張建華 主編，見註 3，頁 377。

8 周旺生 張建華 主編，見註 3，頁 377。

9 鄭玉波，「等」字與例示規定，收於氏著，民商法問題研究（三），三民書局，1982 年 5 月出版，頁 350。

10 鄭玉波，見註 9，頁 345。該書同時指出：例示規定乃例示概括規定之簡稱，即法條由例示用語加概括用語組織而成之一種類型。

11 鄭玉波，見註 4，頁 168。

12 鄭玉波，見註 9，頁 350。

13 鄭玉波，見註 4，頁 171。實務見解，請參司法院釋字第 521 號解釋、釋字第 524 號解釋。

14 孔祥俊，見註 6，頁 440。

15 仁和／徐超編輯，虛字會通法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31 年 8 月版，頁 13。加等類（愈、更、倍、益、尤）；平等類（皆、並、等、與、俱、均、相）；高等類（甚、最、頗、極、至、彌、太、迥）低類等（稍、聊、惟、且、祇、僅、特、但、第）四類。

16 仁和／徐超編輯，見註 15，頁 16。

17 何容主編，國語日報字典，國語日報社出版，1999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45 刷，頁 482。

18 余光中，白而不化的白話文，收錄於李素貞主編，自豪與自信－二十堂名家的國文

（文接二版）

事項的性質（或特徵）比較兩者是否具有「趨同度」——意指類似程度[20]。也就是說，概括文句所概括的具體事項不是漫無限制的，不得與具體之列舉事項性質不合。如此，概括文句解釋結果的合法性，就能事後受到司法的審查。

以文首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:「前項所稱有償移轉，指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；所稱無償移轉，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。」茲有所謂「對等贈與土地」之法律關係產生[21]。首先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，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。」認定是屬有償或無償；由於「對等贈與土地」係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之土地贈與相對人，而相對人則贈與一筆金錢供土地所有人興建學校禮堂，名為贈與實為有償之交換，依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實質課稅主義認定，應屬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之有償移轉。

其次，在租稅法律主義之下，並非所有的有償移轉，均屬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之有償移轉，而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由原所有權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；必「對等贈與土地」與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具體列舉事項（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）之性質，兩者具有類似性，原所有權人始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。

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這四個列舉事項（物），最大的共同特徵或共同具有的性質是，具有對價關係；至於對價關係是否相當，則非所問；由此性質與「對等贈與土地」比對，因為土地所有權人贈與土地給相對人，同時獲得相對人一筆金錢贈與，若無土地所有權人贈與土地，則無相對人之贈與金錢，故「對等贈與土地」具有對價關係之性質，是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之「等」字概括文句所涵蓋。

肆 「等」字在契約條款之解釋

一、問題提出

與法律條文出現相同之情形，當事人在契約條款中，列舉（或舉例）數個事項（物）之後緊接著以「等」字為詞語，該等字應如何解釋其應適用之範圍？是否與法律解釋採取相同見解，兩者究竟有何不同？是以下所要討論的問題。

二、探求法文文義與當事人真意

法律乃以語言文字媒介的社會統治技術[22]，法學主要在理解語言表達及其規範性意義[23]。狹義的法律解釋，係指於法律規定不明確時，以文義、體系、法意、比較、目的或合憲等解釋方法，探求法律之規範意旨而言。其旨在澄清法律疑義，使法律含義明確化、正確化[24]。文義解釋是法律解釋的開始，也是法律解釋的終點，尊重文義，為法律解釋正當性的基礎，旨在維持法律尊嚴及其適用之安定性[25]。解釋法律時，應先為文義解釋，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始為其他解釋方法[26]。

所以說，法律條文的「等」字應如何解釋？依上所述，應是在探求「等」字在法律條文中的文義為何，法律解釋必須在文義所及的範圍內為之[27]，法律解釋如法文之文義明確，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僅能為文義解釋[28]。也就是說，法律解釋之方法雖有多種，在文義解釋無複數可能性之情形下，僅能為文義解釋。

契約條款中的「等」字，則不然。蓋契約條款之訂定乃當事人意思之合致，當事人意思真意為何？乃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問題，依民法第 98 條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是有關契約條款之解釋，重點不在文義解釋，而是在雙方當事人交易過程中呈現之自然歷史過程，所客觀表彰之內心真意。

是以，文首所舉：甲乙雙方合作共同生產液晶電視零組件，契約約定：「生產液晶電視所生廠租、薪資**等**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但甲方應將費用之支出明細供乙方確認。」不是依上開法律解釋所確定：「列舉（例示）事項之末，所加之概括文句，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。」之原則進行；而是應探求契約訂定時之歷史事實，判斷當事人之真意，以決定除廠租、薪資以外之費用（包括與廠租、薪資性質相異之事項），是否應由乙方負擔。

是故，當事人在契約條款列舉事項之後，加一「等」字，該契約條款是「列舉規定」還是「例示規定」之性質，則仍屬當事人真意探求之範圍，與法律解釋迥然不同。

三、證據判斷當事人真意

當事人意思表示的真意如何探求，有學者指出：

意思表示（尤其是契約）解釋的思考方法等同於法律解釋，須綜合其文義、體系（條款的關聯性），發生史（締約的磋商過去的事實等）及契約目的（經濟目的或交易目的），本諸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而為判斷，落實於個案的檢驗[29]。

上開見解，關於契約的解釋等同於法律的解釋，實難苟同；至於契約解釋，須綜合文義、體系、發生史……等，則可資贊同。**蓋契約的解釋屬事實的認定，事實的認定須依證據，法律的解釋是單純的探求法文文義之所在，無所謂證據的問題；契約的解釋除探求契約條款的文義外，更多是當事人交易過程中發生的歷史事實認定，這些事實須依證據認定。當事人締約之真意一旦認定，甚至可以推翻契約使用之文句所呈現的文義；在法律解釋方面，解釋的結果原則上不能推翻法律之文義。**

如此解釋，才符合民法第 98 條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故上開學者認為「意思表示（尤其是契約）解釋的思考方法等同於法律解釋」之論，顯未認清法律解釋與契約解釋，兩者有其本質上之重大差異。

如文首所舉之例，生產液晶電視所生廠租、薪資**等**費用，是否包括：記帳士的記帳費用、原物料費用、處理廢棄物的處理費用、勞健保費、顧問的諮詢費、員工的出差費，雖可綜合文義、體系、發生史……來確定，但更重要的是事實證據的認定。如果採上開學者之見解，認與法律解釋同，則凡與廠租、薪資性質不符的費用，均不包括在內，是很容易陷入「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」的危險，而有牴觸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。

所以說，當事人契約約定：「生產液晶電視所生廠租、薪資**等**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但甲方應將費用之支出明細供乙方確認。」該契約條款所謂之「生產液晶電視所生廠租、薪資等費用」，除列舉之廠租、薪資之外，是否包括未列舉之記帳士的記帳費用、處理廢棄物的處理費用、勞健保費、顧問的諮詢費、律師的訴訟費、員工的出差費。在雙方有爭議的情形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: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故應由主張除列舉之廠租、薪資之外，尚包括：記帳士的記帳費用、處理廢棄物的處理費用、勞健保費、顧問的諮詢費、律師的訴訟費、員工的出差費之甲方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應如何負舉證責任

在通常情形下，當事人就契約條款中之「等」字，經常疏於注意而未明訂其所包括之範圍，於紛爭發生時，往往無直接證據證明雙方當事人之契約真意。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。凡先綜合其他情狀，證明某事實，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，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，自包括在內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第 1499 號判決（理由第 2 段），足供參照。

也就是說，在直接證據欠缺之情形下，只有仰賴間接證據，證明當事人之契約真意；才能進一步地確認「等」字所涵蓋之範圍。

以文首所舉之例而言，若乙於訴訟中，否認雙方之契約約定，除廠租、薪資以外之支出項目（即僅自認願負擔廠租、薪資，其餘一概否認），依前所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，甲應就雙方契約約定之真意，除廠租、薪資之外，尚包括：記帳士的記帳費用、處理廢棄物的處理費用、勞健保費、顧問的諮詢費、律師的訴訟費、員工的出差費，負提出直接或間接證據之舉證責任。

伍 結論

茲再歸納法律解釋與契約解釋，兩者區別如下：

第一，法律解釋著重文義解釋，不能超過文義的可能性，故如法文之文義明確，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僅能為文義解釋[30]；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始能繼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的解釋，就法文文義上可能之意義，加以限定性之操作[31]。契約條款解釋則著重於當事人真意之探尋，探尋當事人真意的結果，甚至可以推翻契約條款所顯示之文字意義。

第二，法律解釋屬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縱有主張，法院亦不受拘束；契約條款之解釋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為當事人舉證責任之範疇，適用辯論主義原則，法院不得職權調查，法院應受當事人舉證結果之拘束。

（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學博士）

註釋

課，商周出版，2005 年 5 月，頁 186。

19 黃茂榮，法律漏洞及其補充方法，見註 2，頁 406。

20 黃建輝，法律闡釋論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0 年 1 月第 1 版，頁 58。

21 對等土地贈與所涉及的案例事實是：交通部郵政總局為興建國際水陸郵件轉運中心，經洽得私立○大學採相互對等贈與方式，由○大學以其所有土地○○坪贈與郵政總局，郵政總局以新臺幣○○元贈與○大學興建禮堂，上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。這個問題財政部的認定是：…… 本案土地因係對等贈與，自屬有償移轉，應向原土地所有權人○大學核課土地增值稅。（財政部 70/05/21 台財稅第 34061 號函）

22 楊日然，法理學，三民書局，2005 年 10 月初版 1 刷，第 99 頁。

23 Karl Larenz 著，陳愛娥譯，《法學方法論》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 年 5 月初版 5 刷，頁 95。

24 楊仁壽，法學方法論，三民書局，2000 年 5 月第 2 版，頁 187。

25 王澤鑑，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，三民書局，2000 年 9 月 4 刷，頁 264。

26 楊仁壽，見註 24，頁 120。

27 黃茂榮，法律解釋，見註 2，頁 348。

28 楊仁壽，見註 24，頁 191。

29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三民書局，2009 年 9 月 2 刷，頁 437。

30 楊仁壽，見註 24，頁 191。

31 楊仁壽，見註 24，頁 197。

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探討司法制度、法學新知的作品，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，以利一次刊出，文後請加註，以利參考。二、本刊並歡迎，司法人、事及法院的故事。三、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者，請加註說明；刊出文章並酌置稿酬。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